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42 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关注事项做出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关注事项进行梳理和落实、拟写公司回复；协调督促代理律师落实案件进展、出具书面意见，年度审计会计师按照关注函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供核查所需资料文件。由于年审会计师出具书面意见的流程尚未完成，公司无法按期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将延期回复。公司将督促年审会计师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内容的内部审核及用印审批程序，最迟不晚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